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2024年12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29,661,302.87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49,919.1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54.4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

结果为：16,149,919.1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4 万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0050 号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法定代表人：崔春。

委托代理人：刘星洋，女，1990 年 2 月 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

营业执照、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层对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颖的监督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威宁、陈远芳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2月1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6,149,919.10份，占2024年11月14日权益登记日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661,302.87份的54.4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6,149,919.1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

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